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孟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仿冒「BIODERMA」商標卸妝水壹件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被告陳孟玄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4日。扣案之仿冒「BIODERMA」商標卸妝水1件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被告陳孟玄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4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偵查案件卷宗無誤，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可稽。扣案之仿冒「BIODERMA」商標卸妝水1件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110年8月30日鑑定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俞秀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